

財團法人保安定基金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參訪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或稱韓國儲金保障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報告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保安定基金

職稱姓名：業務部壽險組專員 張瑋玲

出國地點：韓國首爾

出國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 日至 103 年 11 月 6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韓國保險市場概況.....	2
參、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或稱韓國儲金保障公司, KDIC).....	4
肆、 本次行程規劃及參訪情形.....	12
伍、 心得與建議.....	24
陸、 附錄.....	27
一、 本次參訪提問單.....	27
二、 參考資料.....	34

壹、前言

本次參訪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或稱韓國儲金保障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準備期時值主管機關委託本基金接管兩家壽險公司之接管初期，在忙碌接管工作之餘聯繫本次考察行程，雖僅一人獨立作業，但過程中蒙韓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我國駐韓代表處、本基金長官以及同事的各項協助與指導，使得本次參訪得以順利完成。

韓國的歷史背景與台灣多有相同處，韓國與台灣皆曾由日本統治(韓國1910~1945)。1980~90年代與台灣一同成為亞洲四小龍的新興亞洲國家。然而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韓國因內部政策失靈、外在受環境影響，股匯市重挫、經濟成長衰退、金融機構大量倒閉、失業率暴增，國家幾乎瀕臨破產。韓國政府為挽救危機，向國際貨幣基金(IMF)請求金援，為獲得金援而接受符合國際標準之條件，在金融、企業、公共部門及勞動市場上進行全面性的改革，尤其在金融法制及政府金融監理組織上，展開一連串的調整。

亞洲金融危機後的1999年至2007年間，韓國經濟呈穩定成長，直至2008年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破產，韓國股匯市再次發生重挫，再次發生經濟金融問題，另一波的金融危機再起。然而，韓國的保險公司自2004年以後，僅於2012年綠色產險一家自行宣布退出市場，期間再無保險公司

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況，相關的監理運作應有值得學習之處，而其處理多家產壽險公司退場之經驗，亦可作為本基金處理問題保險業之參考。

我國保險法於103年6月公布修正條文，使安定基金可對保險公司提撥比率正確性以及RBC未達200%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進行查核，並可於受政府委託接管時設立過渡保險公司。觀察韓國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有許多設立過渡銀行的經驗，並設有專責部門進行檢查調查之業務，故藉本次考察之機會一併就其發展歷程及相關經驗進行了解。

本篇報告將先簡要說明韓國保險市場概況，再介紹韓國的金融監理概況及本次主要參訪單位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並詳述本次考察之參訪規劃及參訪討論內容；最後，以本次參訪心得與建議作結語。

貳、 韓國保險市場概況

韓國擁有臺灣2倍的人口(5120萬/2340萬)以及將近3倍的土地(100,210km²/36,193 km²)，其經濟的快速發展國民生產毛額已達臺灣的2倍之多。韓國的第一家保險公司是1891年由日本設立的帝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Imperial Life Insurance，至二十世紀初陸續成立其本土的保險公司，如1921年的朝鮮火災海上保險公司(Chosun Fire & Marine Insurance)，以

及1946年的大韓人壽保險公司(Daehan Life Insurance)。

截至103年12月31止，韓國共有56家產壽險公司，壽險公司25家，產險公司31家；保險業總資產累計達6,748億美元，壽險業總資產約達5,249億美元，產險業總資產約達1,499億美元。保險業之平均邊際清償能力為278.4%，壽險業之平均邊際清償能力為286.2%，產險業之平均邊際清償能力為261.1%。

表一 2013年底台灣與韓國保險業相關數據比較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項目	台灣	韓國	備註
人口數	2,300萬	5,000萬	
GDP	516,000	1,223,000	
保險業家數	53	56	台灣保險業家數為：本國保險業總公司(含合作社)+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外國保險業在台聯絡處
壽險業家數	31	25	
產險業家數	30	31	
保險業總資產	559,497	674,800	
壽險業總資產	594,897	524,900	
產險業總資產	9,600	149,900	
保險業總保費收入	90,977	145,427	
壽險業總保費收入	75,013	91,204	台灣成長3.4%；

國家/項目	台灣	韓國	備註
			韓國負成長9.4%；
產險業總保費收入	15,964	54,223	台灣成長4.8%； 韓國成長3.7%；
保險密度(%)	3886	2895	台灣世界排名第12； 韓國排名第5
保險滲透度(%)	17.6	11.9	台灣排名世界第1； 韓國排名第5

資料來源：Swiss Re. WORLD INSURANCE IN 2013: STEERING TOWARDS RECOVERY

參、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或稱韓國儲金保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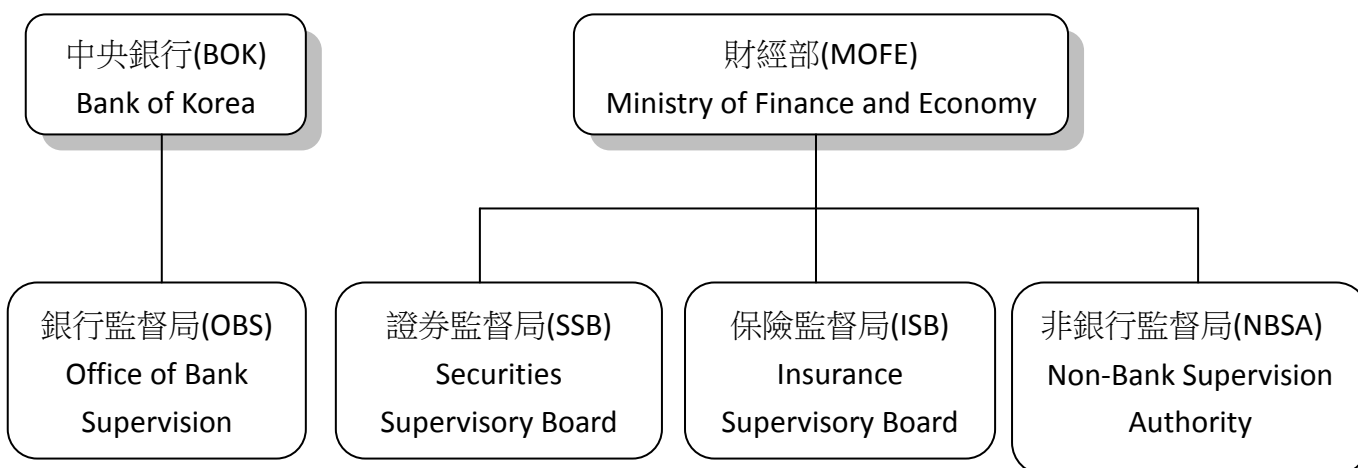
一、韓國金融監理架構

韓國從建國後到亞洲金融風暴（1948~1997）期間，主要由兩大機構：中央銀行(Bank of Korea)及財經部（Minister of Finance and Economy）負責制訂貨幣、財政政策、經濟計畫並監督與管理其境內之銀行、保險、證券等機構的規範。1997年底亞洲金融風暴重創韓國金融，為獲得國際貨幣基金(IMF)的金援展開一連串的金融改革，包含了政府監理組織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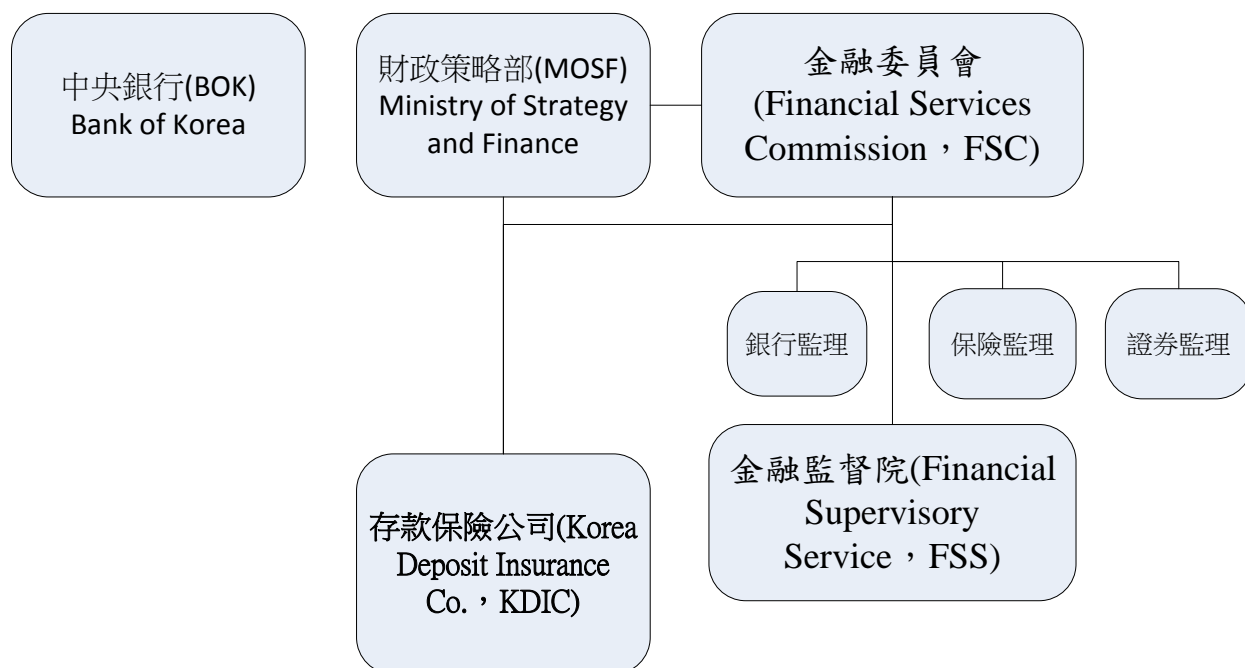
韓國於1998年4月1日成立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將過去由財經部與中央銀行負責之金融監理工作，一元化至FSC；1999年1月在FSC下設立金融監督

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負責執行金融檢查及其他 FSC 交付的監理任務。2008 年 2 月, FSC 整合財經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旗下的金融政策局(Financial Policy Bureau)改組為金融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原來的財經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則改組為財政策略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形成現在的韓國金融監理體系。

圖一 亞洲金融風暴前的韓國金融監理系統 (~1998.3)



圖二 現行韓國的金融監理系統架構



金融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是韓國金融政策及法規的政府決策及政策制定單位。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則獨立於韓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行政體系之外, 由非公職人員組成的監理機構, 負責執行金融監督、檢查及其他相關任務。FSC 及 MOSF 亦為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DIC 之主管機關。

二、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或稱韓國儲金保障公司)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KDIC), 是依據 1995 年 12 月 29 日立法之存款人保障法案(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以下簡稱 DPA), 於 1996 年 6 月 1 日設立。KDIC 設立初

期只保障銀行的存款人，初期的保障為每人韓圓 2 千萬元(KRW 20 million，以 104 年 3 月 31 日韓圓兌美元匯率為 1108：1，即約 1 萬 8 千元美金)，當時其他非銀行的金融機構保障基金則另外各別設立。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韓國政府採取了暫時的全額保障過渡機制。

1998 年，韓國陸續面臨 4 家壽險公司倒閉，衝擊韓國保險產業，又根據 DPA 修正之法案，韓國自 1998 年 4 月起，將原本各自獨立的非銀行破產保障基金統合到 KDIC 下的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以下簡稱 DIF)，此後 DIF 的基金內包含有：銀行、保險、證券、儲蓄銀行以及信用合作社等，使 KDIC 成為一個整合性的金融保障機構。對保險業而言，原依據其保險業法(Insurance Business Act)處理保險業破產而設立之保險保障基金，也在 1998 年 4 月正式納入 KDIC。

韓國在 1998 年採取的全額保障過渡機制一直到 2001 年作了改變，該年調整保障限額為韓圓 5 千萬元(KRW 50 million，以 104 年 3 月 31 日韓圓兌美元匯率為 1108：1，即約 4 萬 5 千元美金)，並持續延用到現在。KDIC 保障下的各金融產業之保障基金可以互相借款，其資金來源可以向金融機構借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外，也可以發行債券。

KDIC 目前的資金區分為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與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償還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Bond Redemption Fund)

兩種基金。存款保險基金係為收取受保障之金融機構保險費、支付被保大眾之基本保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之補助等事宜。至於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償還基金，則是存款保險機構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發行存款保險基金債券。

至 2013 年止，韓國共有 311 家金融機構受 KDIC 所保障，其中包含 25 家壽險公司與 22 家產險公司。韓國的保險保障範圍為個人險保單、個人退休金帳戶、保本型的信託；不保障的內容則為：要保人或繳保費之人為企業的保單、保證保險或再保險的保單、投資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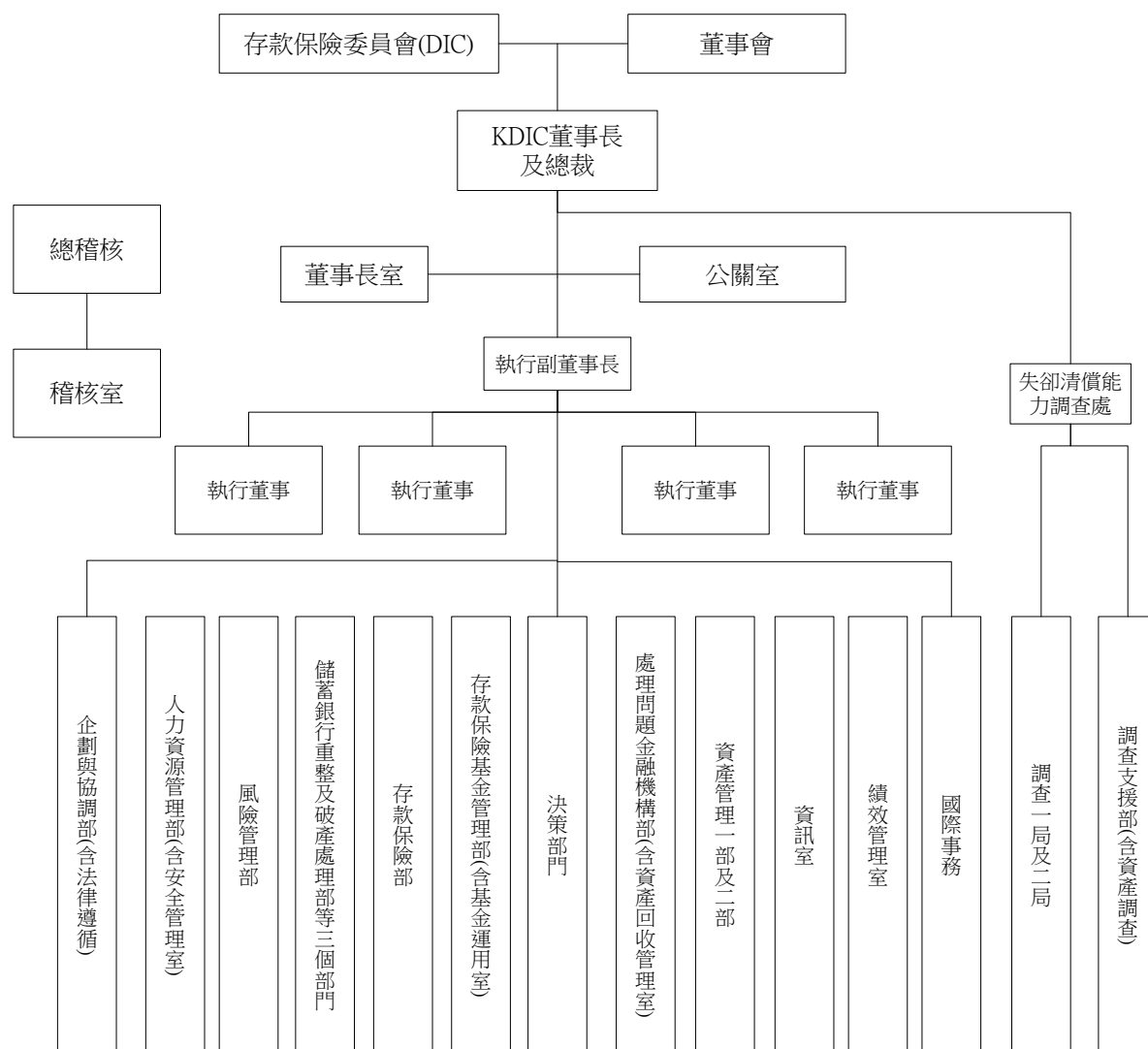
表二 至 2013 年止，受 KDIC 保障之金融機構家數

金融機構	家數
銀行(Bank)	57
證券公司(Investment Trader & Broker)	117
壽險公司(Life Insurer)	25
產險公司(Non-life Insurer)	22
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	1
儲蓄銀行(Mutual Savings Bank)	89
合計	311

資料來源：KDIC, List of Insu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KDIC 的組織架構方面，存款保險委員會 (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 為其最高的決策單位，共有七人，其成員包含 KDIC 董事長(兼委員會主席)、FSC 副主席、財經策略部(MOSF)的副部長、韓國中央銀行(BOK)資深副總裁，其他三位則分別由 FSC、MOSF 及 BOK 指派。目前其組織共有 12 個部門、5 個室及 1 個處，員工數有 649 人。KDIC 所設部門均須處理銀行、保險與證券等事務，僅為處理儲蓄銀行問題專設專責處理儲蓄銀行三個部門。

圖三 KDIC 現行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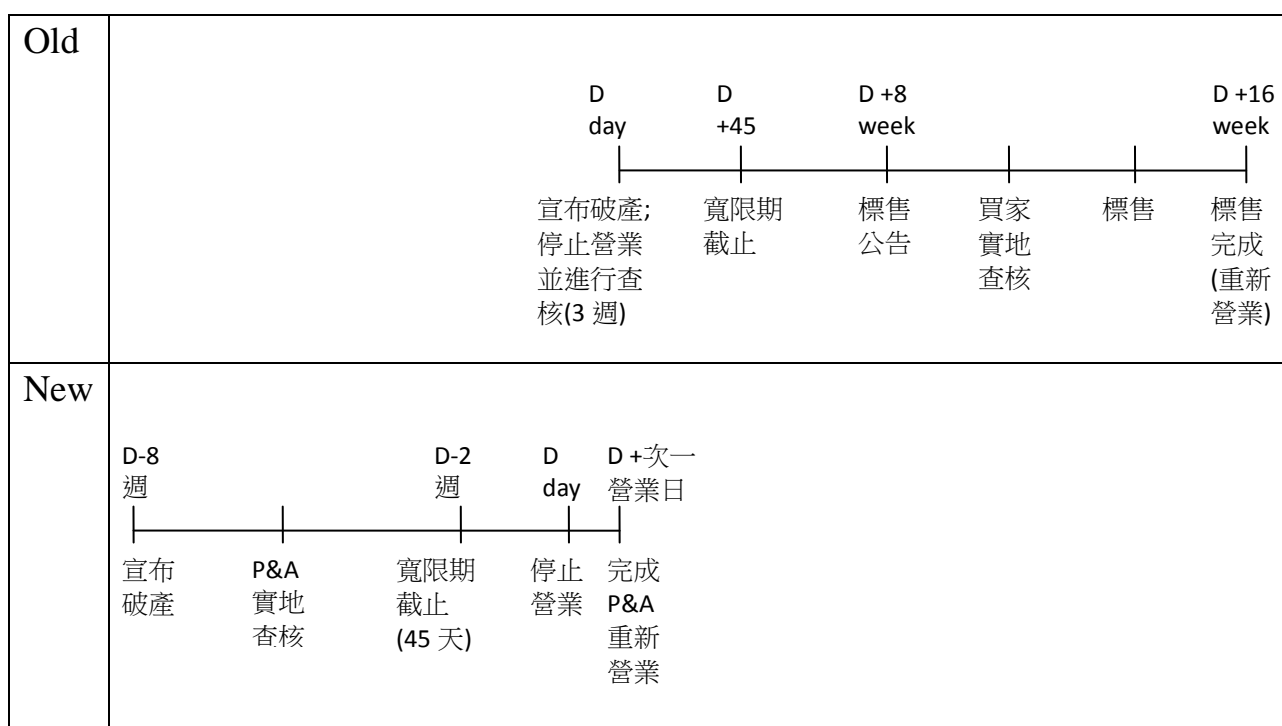


KDIC 自 2002 年開始參加主管機關的金融檢查業務，範圍涵蓋銀行、保險及證券，截至 2013 年為止參與檢查 144 次。而自 2012 年開始，在儲蓄銀行方面，KDIC 亦可單獨進行檢查，並分別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完查核 8 家及 11 家的檢查工作。

另外，韓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程序，在 2012 年下半年開始有了轉

變，當時有 4 家儲蓄銀行以及 1 家產險公司退場，以往問題金融機構宣布破產後，停業清理的期間需費時 4 個月，但金融機構停業將造成存款戶及保戶的不便。所以在 2012 年下半年開始，韓國調整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處理程序，包含 2012 年處理綠色產險時亦採用相同作法。原來在停業後才開始進行清理的程序提前，並採用購買與承受的作法將營業移轉予承接公司，相關程序如下圖：

圖四 韓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程序圖



KDIC 自成立以來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的經驗相當豐富，截至 2013 年底共處理 15 家壽險公司與 5 家產險公司；然而在 2004 年以後，韓國持續有其他金融機構發生倒閉危機，就保險公司而言，僅在 2012 年綠色產險 1 家自行宣布退場，再無其他產、壽險公司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

況。

表三 歷年 KDIC 處理問題保險業家數

處理方式/年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4	2012
購買與承受 (P&A)	壽險 (4)	壽險 (1)	—	壽險 (2)	壽險 (1) 產險 (1)	壽險 (1)	產險 (1)
合併(M&A)	—	—	壽險 (5)	產險 (2)	—	—	
營業正常化 (OBA)	—	壽險 (1) 產險 (1)	—	—	—	—	

肆、本次行程規劃及參訪情形

一、參訪行程規劃

本次行程主要目的以參訪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為主，重點在於了解其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相關作業，KDIC 於接獲我方之參訪要求後即表達歡迎之意；而另亦希望透過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拜訪處理中之金融機構或承接問題公司之金融機構，實地了解其運作情況。然 KDIC 回覆協助安排有其困難，故轉透過其他管道聯繫韓國之保險公司，在無法取得溝通管道下，最後轉請求我國駐韓代表處經濟組協助。

我國駐韓代表處於接獲並了解本基金參訪目的後，積極提供各項支

援，故本次行程亦安排拜訪我國駐韓國代表處，以表感謝協助之意。

二、 實地參訪情形

(一)103 年 11 月 4 日參訪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 KDIC 與會人員

本次 KDIC 派出其處理問題機構部(Department of Resolution)、風險管理部(Department of Risk Management)及國際事務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eam)的人員與本基金人員會面。會面開始並先由其國際事務小組主管表達歡迎本基金到訪之意，總計進行了三場會議。

- (1) 國際事務小組主管 Mr. Anthony Kyoung Ho Kim、資深經理 Mr. Hayden Hyunseok Kim、助理經理 Mrs. Ju-Yong SHIN
- (2) 處理問題機構部(Department of Resolution 2)資深經理 Mr. JANG, JINMO 及另一位資深經理
- (3) 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Mr. Woo-Chan Kim、經理 Mrs. Myeong-hee Song

2. 參訪 KDIC 經過

於 11 月 2 日晚間 9 點抵達韓國首爾後，就 11 月 4 日拜訪 KDIC 之

相關注意事項先行實地了解 KDIC 所在地點。抵達 KDIC 後，KDIC 由其國際事務小組主管代表歡迎我方人員參訪之意，首先代表本基金感謝 KDIC 撥冗分享經驗，並致贈我方準備之禮品，說明我方本次考察之目的，在於了解 KDIC 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經驗，以及其如何進行查核及設立過渡金融機構事宜。其後便針對我方所預先提供的參訪問題，一一討論。KDIC 對於我方所提問題，已預先進行了解，並派遣問題中各相關部門之專責負責人員與我方人員會談，總計三組人員共計四人次，並由國際事務處兩位人員全程陪同會。期間除了解韓國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經驗外，對於我方如何處理處理問題保險業，KDIC 人員也表示希望可以了解，透過彼此分享的方式交換經驗、互相參考。

(二)103 年 11 月 6 日拜會我國駐韓國代表處

1. 與會人員

(1)我國駐韓代表處經濟組顏組長國瑞

(2)我國駐韓代表處經濟組林秘書陳洲

2. 拜會經過

11 月 4 日拜訪完成 KDIC 後，於 11 月 5 日在韓國與我國駐韓代表處作拜會前聯繫。本次拜會主要係為感謝我國駐韓代表處在本次參訪給

予本基金出訪人員的協助，由駐韓代表處經濟組組長顏國瑞與我方人員會談，並分享韓國保險業近年之整體發展。

顏組長表示韓國最主要的保險公司，在壽險方面為三星人壽、其次則為韓火集團，兩大公司佔有絕大多數的市場佔有率，而外商壽險公司在韓國的經營相對台灣其實更加艱困，目前外商壽險在韓國主要以醫療險為主，且主要對象為銀髮族。韓國保險業務來源因為多半為企業主，於進入企業時即會為員工購買保險，故多為韓國本土保險公司所販售的保險。

韓國外商壽險公司在韓國的經營，可謂相當艱困，然因韓國在 2008 金融風暴後為能取得 IMF 的援助，在其要求下，韓國持續不斷地改革相關金融法令，革除舊有陋習，使其相關法令逐漸與國際接軌，外商保險公司在其逐漸革除舊有弊端及逐漸開放的法令環境氛圍下，雖然緩慢然仍能逐步發展新業務，故直至今日，外商保險公司仍持續在韓國保險市場耕耘。

本次拜會時，因適逢國內食安風暴，顏組長於訪談時仍需兼顧來自國內各界詢問有關韓國相關食安問題的相關法令與處理，忙碌之餘仍撥冗分享其經驗及看法，在此再次予以感謝。

三、 參訪收獲

本次參訪係主要為了解韓國如何處理問題保險業之退場，於金融危機後又如何維持多年未發生問題保險業退場之情形，並藉本次參訪機會，一併了解其於金融檢查及過渡銀行設立之相關經驗。以下則將 KDIC 之回覆重點簡要整理如下，參訪提問單則整理於附錄一：

(一) 在處理問題保險業(金融機構)的經驗方面

1. 目前 KDIC 設立過渡金融機構的經驗，係在處理問題銀行有採取過渡銀行(Bridge Bank)的機制，在保險公司方面因為其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將保險契約轉讓新公司承接，故至目前並沒有採取過渡保險公司的方式處理問題保險業的機制。
2. 查 2012 年韓國處理多家銀行設立過渡銀行的經驗當中，僅在一個週末的時間即設立完成，即週五停業，週一開業時即由過渡銀行承接問題銀行之業務持續營運，就此部份進行了解。KDIC 表示，過往會停止營業在設立過渡銀行將業務及人員轉讓後再營運，然因停業期間影響存款戶太大，造成部份存款戶無法調度資金而破產。故現行韓國在設立過渡銀行時，已不再停業。過渡銀行所適用的法令、設立資本、可營業的項目與一般銀行並無不同，僅其董事及經理人是由 KDIC 所指派。

3. 韓國國採取過渡銀行處理問題銀行，依據其 DPA Article 38-4 需採成本最小原則，在設立過渡銀行、破產(啟動補償機制：每一金融機構每一被保險人 50 million KRW)或購買與承受(P&A)三種處理方法中，取成本最低的方式處理。設立過渡銀行前，係先透過立即糾正措施(PCA)進駐公司進行經營監督，並給予最長六個月的時間作經營改善，六個月過後若經營仍然無法改善，則宣布破產，並轉為接管。
4. 韓國採取監理行動之條件，在產壽險並沒有不同，當保險業 RBC<100%、金融檢查發現異常以及負債大於資產時會採取監理行動，但於執行監理行動前都會先採行立即糾正措施(PCA)。

查韓國 PCA 係根據其金融業財務結構改革法(Financial Structural Improvement of Financial Industry Act)所明定的，當金融機構在資本適足率不足、財務可能出現重大問題或不良債權過高時，FSC 得建議、要求或命令金融機構提出改善計劃。PCA 的內容可以含蓋暫停業務、合併、購買與承受或契約移轉等。
5. 韓國處理問題保險業係採取公開標售的方式，賣給出價最高的買家。在決定買家前，金管會 FSC 會先檢查買家是否合適承接出售的問題金融機構。若透過公開標售遲遲無法徵求到買家承接問題保險業，韓國金融監理單位最後會找尋一家經營良好的保險公司強制承接，這在韓

國發生金融危機時曾經有過這樣的案例。

6. 韓國國對於保險業的安定基金保障，限額為每一人在每一保險公司五千萬韓圓(50 million KRW)。然與台灣相同的是，實際上在處理問題保險業的主要目的，是將保單轉讓與新公司承受，所以以該限額實行逐戶墊付受保障之保戶的情形，實際上並沒有採行過，也就是全額保障。而再詢問 KDIC 是否曾經考慮以減少保障或提高保費(hair cut)的方式移轉保單，以降低補助承接公司的金額，KDIC 表示考量保險係具有社會保障之功能性，雖有考慮惟礙於現實環境與民眾接受度，仍未曾實施，然未來在考量國家財政的狀況，或許有調整的可能。
7. 詢問韓國國在接管問題保險業時，是否有遭遇民眾大量解約的情形。KDIC 表示，因為保險業係採全額保障的方式處理，至目前為止並沒有遭遇民眾大量解約的情形。且 KDIC 在處理問題保險業時，不論在立即糾正措施(PCA)、接管或標售階段，該問題保險業都可以繼續銷售新保單，不會停止業務，繼續營業。
8. 在員工安置方面，韓國在處理問題保險業時，並沒有給予員工工作權上的保障。主要在考量一般情況下，保單及業務係全部移轉給新公司，新公司也需要員工來處理業務，所以是由新公司重新招聘問題保險業的員工，但政府以及招標的條件上，並沒有強制性規定承接公司必須

聘雇一定比例之原受僱問題保險業的員工。

9. 當 KDIC 處理問題保險業資金不足時，可以向受 KDIC 保障的金融機構借款，或是發行存款保險基金債券。除此之外，法律也明文規範可由其他政府基金挹注資金予 KDIC，另外 KDIC 亦可向韓國中央銀行借款。
10. 對於問題保險業造成虧損的經營管理階層法律求償方面。KDIC 表示，在民事訴訟上，其法令規定是由接管人負責進行法律上的訴訟，又因為 KDIC 經常被指定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接管人，故可以說民事上是由 KDIC 提起訴訟。而在刑事上的訴訟方面，則是由涉及相關法律的政府執法單位負責對其提出刑事上的告訴。KDIC 列舉其常常見的五種民事告訴：借款予股東、超貸予單一個人、不恰當地管理貸款、不恰當的處分借款擔保品以及挪用借款。
11. KDIC 處理問題金融業者不良資產的經驗方面，KDIC 表示該國的法令規定，不良資產是由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來處理，再分回給債權人。

（二）在金融檢查方面

1. KDIC 由 2012 年開始可以獨立對儲蓄銀行(saving banks)進行檢查，而在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則是以參與 FSS 檢查(Joint examinations)

的方式進行，目前 KDIC 參與檢查已超過十年。KDIC 檢查的範疇，不僅在於風險費率系統，而當其發現在保險業清償能力可能出現問題時，亦可要求 FSS 執行金融檢查。

2. 檢查的頻率方面，就保險公司而言，KDIC 每年會固定參與檢查一家產險公司及一家壽險公司。檢查的方式則分為兩種：一是一般檢查，大約 4 週的時間；一是專案檢查，大約是兩週的時間；KDIC 可以選擇參加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KDIC 大多選擇一般檢查。KDIC 所派遣的檢查人員數，主要是依據 FSS 的人員多寡而調整，通常 KDIC 會派出 FSS 人員數的一半參與檢查。當 KDIC 發現有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不足之可能或異常訊息時，可以要求 FSS 更換檢查公司。其條件可能是：該公司的 RBC 低於業界平均 RBC，且其他重要指標低於業界平均時。
3. 韓國甫於今年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在兩週以前 KDIC 參與一家產險公司的金融檢查當中，將實施風險差別費率之檢查納入其金融檢查當中。目前韓國的風險差別費率當中數值性資料佔 90%，質化性資料佔 10%，以目前韓國監理機關的作法，檢查中若有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異常，不論故意與否，只要不具重大影響性，僅請受檢查公司更正，並不會處罰。

FSS 與 KDIC 的檢查目的不同，FSS 主要檢查的方向在於不法行為的查核以及財務上的查核，若有則予以處罰或罰款；對 KDIC 而言若查核的發現並未影響金融機構的資產或資本，則不會太過於在意，因為 KDIC 重點在於存款保險基金是否可能減少(即基金安全性)，若發現資產負債表有任何問題，而影響 RBC 重大時，KDIC 才會予以重視，以避免日後巨額賠付金額影響存款保險基金。

近期 FSS 著重在消費者保護(customer protection)方面的檢查，就保險公司而言，在查核中會調閱大量的保險契約資料，以檢查是否有不當的行為，但這對 KDIC 而言，並非其主要檢查的重點。

4. 當 KDIC 檢查金融機構的結果有異常訊息時，係如何處理。以韓國的監理環境來說，仍以 FSS 為主要檢查單位，KDIC 的檢查屬性在參與性質，FSS 仍主導了檢查金融機構的結果。當 KDIC 在檢查中發現異常的訊息，會將訊息提供給 FSS 作參考。KDIC 須將其所參與的檢查部份提正式報告予 FSS，因過往曾發生 FSS 忽視 KDIC 的報告而致金融機構發生問題，故現行其法令已修正，當 KDIC 報告列示其查核到的問題問題，FSS 必須正視且納入 FSS 的檢查報告，並予以追蹤。
5. 就檢查人員的訓練方面，FSS 對於檢查人員有完整的訓練計劃，KDIC 早期曾經參與過，然目前 KDIC 是透過參與 FSS 的實際查核來訓練檢

查人員。其表示除了儲蓄銀行外，目前對於銀行、保險以及證券的檢查並沒有系統性的訓練計劃，每年僅邀請外部人員給予 6 個面向各 2 小時的基礎訓練。

在保險公司的查核上，保險公司主要的查核是負債面，銀行及儲蓄銀行的查核的重點在資產，相對來說保險公司的查核困難度較高。KDIC 內部的精算師，目前僅有 2 位有實務經驗，故其表示，就保險公司檢查人員的訓練上，目前是較為棘手的問題。

(三) 在風險差別費率方面

因韓國自 2014 年起實施風險差別費率，於 2013 年安定基金舉辦 IFIGS 第二屆會員大會時，韓國 KDIC 係由本次參訪出席人員之一的風險管理部經理 Woo-Chan Kim 至我國與會並簡報說明，故本次參訪時僅就以下幾項作補充了解。

1. 現行韓國國壽險業風險差別費率之指標中，在非財務風險管理方面 (non-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並未包含是否推動公益性保險商品因素。在非財務風險管理指標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有：客戶的抱怨或是金管會的裁罰等。
2. 對於宣布破產或正處於 PCA 狀態的金融機構，依據風險差別費率，因其風險較高而適用之風險保費亦較高，了解其是否曾考量不收取以

避免加重問題金融機構的負擔？就現行 KDIC 的運作而言，是可以透過 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KDIC 的最高決策組織來決定是否取消或降低風險較高的金融機構提撥之安定基金，然而，因為韓國的風險差別費率 2014 年才開始，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案例。

3. KDIC 未曾考慮公布或揭露金融機構風險差別費率的狀態給消費者，係依據韓國 DPA 法案 30-2 的規定是不可以公布風險差別費率，也不能作為宣傳的。
4. KDIC 對各種金融機構皆設有保障基金的目標累計值，在系統中，預先在存款保險基金中的每個階段中設定目標值。當累計準備達到目標限額的低水位時，保費可以減少。當累計準備達到目標限額的高水位時，不收取保費或返還保費。這個系統會確保存款保險基金的健全，也減輕所保障之金融機構的負擔，並可提升保費支出預測的準確性。韓國於 2012 年實施目標基金系統(target fund system)，2012 年壽險業即免除提撥基金，2013 年則是減收壽險業 45%，產險業 7% 的基金提撥。
5. KDIC 對於產險及壽險公司建立的不同的模型監看，自 2004 年之後，壽險公司的監測模型未再出現任何異常的訊息，韓國的壽險公司至今亦未曾再發生倒閉的情形。

伍、心得與建議

一、參訪心得

(一) 處理問題保險業方面

我國與韓國有諸多相似之處，同樣採取公開標售的方式處理，雖訂定每一保戶在每一保險公司之法定保障限額(韓國為 5 千萬韓圓)，於實際處理時仍採取全額保障；接管時持續營運並銷售新保單，這些作法在 KDIC 歷經多家保險公司的處理案例中，因為民眾了解政府全額保障政策的關係，未出現過異常解約的情形。

此外，韓國在保險公司 RBC<100%、負債大於資產或有異常訊息時可採取監理措施；而 KDIC 處理問題保險業資金不足時，除可向受保障金融機構借款及由其他政府基金挹注外，亦可自行發行債券或向中央銀行借款，其資金之取得來源較我國寬廣；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方面，在其法令持續改革下，已設有專責單位統籌處理；對於金融機構經營不善之經理人的相關法令訴追方面，政府與 KDIC 分工明確，由 KDIC 負責民事訴追，刑事方面由法規權責政府單位負責訴追。

(二) 金融檢查方面

KDIC 參與 FSS 的金融檢查已超過十年，目前僅儲蓄銀行可獨立檢查，銀行、保險公司以及證券公司係採參與 FSS 檢查的方式進行。參與

程度上，KDIC 可參與 FSS 的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韓國甫於 2014 年實施的風險差別費率，目前亦納入檢查的項目中。KDIC 目前並未對參與查核人員進行系統性訓練，而以實際查核工作累積經驗。

KDIC 與 FSS 查核的主軸不同，FSS 主要在查核金融機構的不法行為，KDIC 則在於影響金融機構之 RBC 以及影響風險保費之資訊。韓國之法令規範，KDIC 以正式報告將參與查核之結果交予 FSS，其中有異常之情形，FSS 必須納入其查核報告並正視 KDIC 所提及之異常情形。

(三) 風險差別費率方面

在 KDIC 現行壽險業風險差別費率之指標中，並未包含是否推動公益性保險商品因素，且於法律中明確規範，各金融機構所適用的風險差別費率，不得公布。就已在接管狀態之保險公司是否可免除或減少其風險差別保費，以 KDIC 之運作架構下，可以透過存款保險委員會之決議免除或減少風險保費。

KDIC 對於各個金融體系之存款保險基金皆設有目標值，目的在確保存款保險基金的健全，也減輕所保障之金融機構的負擔。

二、 建議

韓國在亞洲金融風暴時雖然經濟重創，透過 IMF 的協助，其政府在

金融改革上行動力已顯露出效果，其相關法令的革新亦與時俱進。由分散於各業別的保障基金單位，到統合至 KDIC 使銀行、保險及證券之問題處理機構作整合性的處理。

在處理問題保險業方面，目前我與韓國皆採全額保障、公開標售的方式，接管時問題保險業仍正常營運；然其資金來源較廣，可自行發行債券或向中央銀行借款，就資金取得方面可提供我國未來之參考；而對於問題保險業經營管理階層法律訴追的規範亦較我國明確：民事由 KDIC 負責，刑事由執法政府機關負責。

在金融檢查上，KDIC 參與 FSS 的檢查工作多年，因組織內含括銀行、保險與證券的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目前其保險與證券仍係參與檢查之方式進行，而其參與檢查之結果，亦訂有明確的法令規範，即 FSS 需正視 KDIC 查核問題報告，並將其納入 FSS 之查核報告追蹤，就我方未來執行相關查核作業規劃方面，可作為相關之參考借鏡。

在風險差別費率上，韓國已於 2014 年實施差別費率，更在 2012 年實施目標基金系統(target fund system)，使各業別之保障基金能累積至適足水位，亦能在達到適足水位後免除或減少基金之提撥，而不加重業者之負擔，亦可提供我國於實施差別費率後，下一階段可研究採行之措施。

韓國於償付能力監管標準中明定，當保險業 RBC<100%、金融檢查

發現異常以及負債大於資產時即可採取監理行動，此亦可作為我國日後相關法令修正之參考。(後按：我國已於 104 年 2 月修法，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並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次出訪係在接管任務開始後不到三個月的期間內執行，許多準備未盡周延，然在內部及外部各方人員的協助之下仍順利成行。透過此次交流，了解韓國在處理問題保險業各項事務上之作法及考量，也分享彼此的經驗。KDIC 及我國駐外代表處之人員皆表達關心本基金正在處理的兩家問題保險業之情形，KDIC 並表視歡迎未來持續進行交流之意願。希望透過本篇報告整理之參訪所獲資訊及相關資訊之搜集，能給予本基金未來處理問題保險業及相關事務之參考。

陸、附錄

一、本次參訪提問單

About bridge companies

Q1. KDIC 在處理問題銀行有採取過渡銀行的機制，請分享一下相關的經驗。例如：如何設立過渡銀行、執行人員(委任董事、經理人?)、執行方式、依據的法令等等。

Please share your experiences in solving failed saving banks by bridge companies. For example, in which situation will set up bridge banks, how to set up bridge banks, executives, how to run, its legal basis, and other key issues.

Q2. 在處理問題保險業方面，是否有採取過渡保險公司的經驗或機制？
Do you have any experiences or mechanisms to use bridge company in dealing with insolvent insurance companies ?

Q3. 在 2012 的下半年，有幾家儲蓄銀行(Tomato 2, Jinheung, Gyeongg...) 宣布破產，但他們都在週五下班後宣布，週末立即用 P&A 的方式完成過渡銀行設立，週一就恢復營業，影響性減到最小，請問如何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就完成作業？

In the second half year of 2012, many saving banks declared insolvency, all of them suspended after business hours closed on Friday, then you completed setting bridge companies with P&A then resume the banks' business on following Monday. What did you do in advance so that you can implement the missions rapidly ?

Q4. 過渡銀行的運作，與正常經營的銀行是否有異或有限制？(如:是否繼續收受存款及放款)

Are there any differences between a bridge bank and an ordinary bank?
(ex. Can a bridge banks receive deposits and make loans ?)

Solutions for dealing with failed insurance companies (or institutions)

Q5. FSC 對問題保險業進行的監理措施之條件為何？產壽險有無不同？

When will FSC decide an insurance company is insolvent, or when will you take over an insurance company? Do you apply different criteria to life and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

Q6. 就我們所知，KDIC 在處理問題保險業已有 15 家壽險及 5 家產險的

經驗，有採取購買與承受(P&A)、合併(M&A)，營業正常化(OBA)等
等的方式，請各分享 1 個壽險公司的案例，以及 1 個產險公司的案例。

KDIC has already solved 15 life insolvent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5 insolvent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by different ways like P&A, M&A and OBA. Would you please share examples of how to apply P&A, M&A, OBA to insolvent life and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

Q7. KDIC 在 2012 年處理了 Green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y，Green

non-life 在 2012 年 7 月管理改善計劃(management improvement plan)

被否決後，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 KDIC 就公告了出售計劃，2012 年

11 月就找到了合適的買家，半年內即處理完成，請問 KDIC 採取什麼

措施，而處理得如此迅速。

In 2012, after Green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y's management improvement plan was rejected in July, KDIC announced a transfer plan in August and sold Green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y to Jabez PEF II in November. What did you do so that you can complete the task in merely half year?

Q8. KDIC 在處理問題保險業時，是採取公開標售、媒合特定買家或其他方式？

When KDIC transfers a taken over insurance company to another institution, do you negotiate with specific buyers, publicly auction, or by other ways?

Q9. 是否曾考慮採取 haircut 的方式處理問題保險業？

Have you ever considered applying haircut (reduce the policy proceeds or increase the premium) to the policies issued by insolvent insurance companies?

Q10. KDIC 在處理問題保險業時，是否有遭遇民眾大量解約或貸款的狀況？若有是如何處理？

Was there any case that policyholders surrendered their policies or made policy loan when KDIC took over an insolvent insurance company? What did KDIC do when this situation happened?

Q11. KDIC 在處理問題保險業時，是否持續銷售新契約？

Does the insolvent insurance company do new business when it took over by KDIC?

Q12. KDIC 在處理問題保險業時，對於員工與業務員的工作保障為何？

Do you offer any guaranty or protection for the employees of insolvent insurance companies when took over by KDIC?

Q13. 在 2001 年 1 月以後，KDIC 提供每一存款人在每一金融機構 5000 萬韓圓的保障，若超過此額度，則處理機制為何？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After January 2001, KDIC provide a protection limit of KRW 50 million for every depositor in each institution. What can depositors do when their deposits are higher than this amount? Is there any cases?

Q14.KDIC 會與檢查官合作對問題金融業者調查人員之犯罪事證，有關
訴追方面，民事方面是以何種角色進行訴追，又是否有刑事上的告
訴行動？

What is the role of KDIC in claiming damages against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the institution failures? Besides civic lawsuits, do you file criminal legal actions against those responsible?

Q15.KDIC 在處理問題保險業者之不良資產的經驗？

How do KDIC deal with non- performing assets ?

Q16.參與處理問題保險業之成員組成為何？是否有 KDIC 外部人員參
與？

What is the member's backgrounds of solving insolvent insurance company? Is there any external members joining the tasks ?

Q17.KDIC 的基金不足以支應問題金融業時，是否有其他的資金來源？

When KDIC's fund is insufficient for failed institutions, are there other fund sources?

About examination

Q18.KDIC 在 2012 年已經開始進行獨立檢查或參與 FSS 的金融檢查？主

要的檢查方向或項目為何？

As we knew, KDIC started conducting examinations of insurance companies from 2012. What items or fields do you focus on in the examinations ?

Q19.當 KDIC 檢查金融機構的結果有異常訊息時，會如何處理？

If KDIC discovers something unusual in examinations, what will you do for it ?

Q20.KDIC 如何訓練其檢查部門的人員？

How do KDIC training members of the examination department ?

Q21.KDIC 是否可以對金融機構檢查其所提供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有關的資料，以確認其真實性？

Does KDIC have the power to conduct independent examinations for the data about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submitted by insurance institutions ?

About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Q22.現行韓國壽險業風險差別費率之指標中，在 non-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的部份，是否包含了政策性的指標在內？例如政府欲加強推動的具公益性的保險商品。

Are policy indicators, like insurance products for public interest advocated by the government, included in non-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catalog of assessing life insurers risks indicators for your Differential Levy System?

Q23.對於已倒閉的金融機構或正處於 PCA 狀態的金融機構，收取較高的風險保費，是否曾考量不收取以避免加重金融機構的負擔？

Should the fail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those under PCA continue to submit higher rates levies? Did you ever consider with suspend their levies to reduce their burdens when institutions are in trouble?

Q24.KDIC 是否曾考慮公布金融機構風險差別費率的狀態給消費者知道？

Did KDIC ever consider to announce the level of lev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depositors ?

Q25.KDIC 對各種金融機構皆設有保障基金的目標累計值，請問產險與壽險業者的目標累計值各為多少？目標累計值又是如何訂定的？會定期檢視上限值嗎？(2011 年壽險業已達 highest reserve target，2012 年產險業已達 lowest target amount)。

As we know, KDIC had set fund targets for life and non-life insurance guarantee funds, what are they ? How do you determine of it ? Will you review and adjust regularly ?

Q26.2004 年之後，韓國未曾再發生壽險公司倒閉的情形，是否有壽險公司因為任何 KDIC 的提醒或幫助，而避免了倒閉的發生？

There's n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failed after 2004 in Korea. Is there any potentially failed insurance company be saved because of KDIC's

efforts or help to prevent its failure?

二、 參考資料

(一)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2013 年年報 KDIC 2013 Annual Report 。

(二)韓國金融監督院 2013 年年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2013 Annual Report

(三)韓國壽險公會 2013 年年報 Korea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2013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

(四)韓國存款保障法案，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and the Enforcement Decree

(五)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網站，<http://www.kdic.or.kr/english/index.jsp>

(六)韓國金融監督院網站，<http://english.fss.or.kr/fss/en/main.jsp>

(七)韓國壽險公會網站，<http://www.klia.or.kr/eng/index.do>

(八)瑞士再保險公司網站，<http://www.swissre.com/>